

# 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111447083152022001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宁波市政企区慈溪市政企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需求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险种描述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<br>(元) | 净保费<br>(元) | 车牌号码                  | 投保金额<br>(元)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2021-2022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<br>保险资格认定项目 | 商业险/交强险/<br>车船税 | 2  | 辆  | 2678.42   | 5356.84    | 浙B-SU128/浙B-<br>H3P07 | 5356.84     |
| 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陆元捌角肆分，小写5356.84元。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付款时间 | 付款比例（%） | 金额（元）  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--   | 100.00  | 5356.84 | --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（一）承保服务

- 1、优先服务: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，根据投保人的通知及时签定机动车辆保险单；
- 2、专人负责:明确由专人负责受理索赔接、报案；
- 3、服务电话:设立24小时服务电话；
- 4、有客户回访安排；
- 5、有服务保障措施，如对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。

### （二）理赔服务

- 1、设有24小时报案、理赔服务电话，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，受理索赔接报案。有充足的现场物勘查人员和车辆(附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)；
- 2、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；
- 3、限时查:市内接到报险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;省内其它市、县应于6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;省外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，并派专人协助投保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。
- 4、互碰赔案:经互碰车辆车主双方同意，损失2000元内无须交警到达现场；
- 5、车辆维修服务:车辆定损后，单位自行选择维修；
- 6、施救服务:受损严重车辆免费拖离现场；

7、理赔时限:5000元以下单方车损单证齐全的简化手续,当天定损并理赔完毕:5000元以上十个工作日内理赔完毕;

8、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出险次数。

9、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,开展跟踪服务。

10、应对投保人提供出险索赔程序,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。

11、协助投保人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人提供回扣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